合同编号：

**广告位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说明：出租方应填写我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租用甲方 广告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广告位基本情况**

 1.名称：

 2.规格与面积：

 3.位置：

 **第二条 租赁期限**

 广告位租赁期限为 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金及其支付**

 1.租金标准为 元/年/月，第 年/月的租金在上年/月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

 2.本租金仅指广告位的租赁费，不含乙方承担的对该广告的设计、制作、安装、年审、发布、维护、维修、用电等费用。

 3.租金支付方式及结算：

 租金以 （月/季度/半年/一年）为支付周期，乙方应在租金起算时间5日内将款项全额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本广告位租赁项目租赁期间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

 2.本合同期满或者提前终止时，且乙方无违约，并结清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后 日内，甲方将所收的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

 3.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租金、其他应付款项、违约金或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等，或者在合同履约期间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乙方应偿费用的，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同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该等未结清的租金、其他应付款项、违约金或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等。

 **第五条 广告位的使用与管理**

 1．甲方出租该广告位给乙方使用，其相关的户外广告发布审批、用电、版面维护、更换、喷绘、安装及广告内容等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2.乙方应确保广告制作发布履行法定审批及申报备案工作，保证广告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违法制作和发布广告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广告安装完毕。若乙方不能按时安装广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广告位。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广告位部分或者全部转租、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在安装广告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安装广告发生事故，或因乙方制作、安装或投放广告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6.乙方负责租赁广告位的管理维护，因乙方管理维护不善或因不可抗力（如台风）等导致广告牌坏损、倒塌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不得使用广告位宣传与甲方业务相冲突或有负面影响的广告内容。乙方即将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甲方对乙方广告的审核并不能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广告发布的审批承担了任何的责任或者义务，也不能取代乙方发布广告依法应当办理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8.因政府、行业管理部门需要发布公益性广告时，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公益广告制作费用由发布方承担，在公益广告发布期间，甲方按发布天数及公益广告发布的版面比例免除相应的租金，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作其他赔偿。

9.若乙方使用广告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发布违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信息等）违反了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违约，乙方怠于纠正该等行为的，甲方有权（但不必须）采取维修、撤换、拆除广告等措施予以纠正或制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 广告位的交付和收回**

 1.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日内将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广告位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办理相关的交接手续。

 2.如甲乙双方无其他约定，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日前将归属乙方所有的广告牌、灯箱或广告布等拆除，若乙方未如期拆除，甲方可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广告位在租赁期届满之日返还给甲方。乙方交还甲方的广告位应当保持完好、整洁状态，并经甲方验收认可。

 3.租赁合同因其他原因而终止的，乙方应在租赁合同终止后2日内返还广告位。返还广告位的工作按照前款规定进行。

 4.乙方在合同终止后的7日仍未将属于乙方的广告牌、灯箱或广告布等拆除的，视为乙方放弃该等物品的所有权，该等物品均自然归属甲方所有。

 5.租赁期间，因政府规划改变、行政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致广告位不适合制作、发布广告，导致广告位无法使用或继续出租，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广告位，并不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补偿、赔偿，但甲方应当提前 日通知乙方拆除广告，并按乙方实际使用广告位时间收取租金。若乙方拒不配合拆除或超过甲方通知的限期拆除时间的，乙方仍应按当期租金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占用费，若逾期达7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拆除，并有权从当年度剩余天数的租金中抵扣逾期退还占用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因广告位权属争议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租金的，每逾期1日，按逾期未支付租金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2）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并提前收回广告位；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本广告位的；

②乙方擅自将广告位部分或者全部转租、转让给第三方；

③乙方制作的广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或严重影响甲方的形象或存在知识产权侵权从而导致甲方遭受追偿的；

④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广告安装的；

⑤乙方有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甲方提出后仍拒不改正的。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因政府行为、场地拆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广告位无法继续使用的，本合同即告终止，双方不负违约责任，甲方根据乙方实际使用广告位期间收取租金。

2. 甲乙双方同意，除非收到对方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填写的地址为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甲乙双方互相通信寄至该地址即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若有变更，应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3.其他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依据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地点在福州/厦门（请根据需要选择仲裁地点）。相关案件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由案件败诉方全额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协商补充或修订。

4.本合同及补充约定中未涉及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填写说明：**

 **本合同中有关划线填空的部分的划线，在具体合同签订时，完成填空后把划线删掉，并把选择条款中的未选项删除；另请在填写完成后将合同文中、文末的填写说明文字删除。**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